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汇总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一

\_\_\_\_\_国\_\_\_\_\_市\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_国\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外贸公司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_国向\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 第四条 包装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

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发 货 人：\_\_\_\_\_ 收 货  
人：\_\_\_\_\_ 发 站：\_\_\_\_\_  
到 站：\_\_\_\_\_ 代 表 签  
字：\_\_\_\_\_ 代 表 签 字 □ \_\_\_\_\_

b 外贸合同书(现汇)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

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

## 第二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

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者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者未经不正确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推销：乙方应积极地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壮大。

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者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一个12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12个月递增50%。

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

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甲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者拒绝。

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7. 市场情况报道：乙方应负责每月(或者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五条 佣金

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_\_\_\_\_ %付给乙方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

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1) 关税及货物税；(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4) 退货的货款；(5) 延期付款利息；(6) 乙方佣金。

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_\_\_\_\_ %佣金予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且不为乙方保留佣金，

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付给乙方。

##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书面确认。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通知后\_\_\_\_\_天内仍未能加以纠正；

时。

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 第八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九条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

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者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_\_\_\_\_两国文字缮就，共有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不适用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者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者投标交易。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  
委托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总代理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 第一条总则

1.1 委托方与总代理方(被委托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总代理协议，共同信守。

2.2 委托人指定的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的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条定义本协议术语的意义如下：

2.1 “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6.1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2.2 “许可证协议”，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协议，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2.3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

### 第三条总代理

3.1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事项。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 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 根据协议，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的协议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协议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 本协议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委托代理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 第四条总代理人的职责

4.1 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协议。

4.2 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应与卖方洽

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详情，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4.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订许可证协议。

4.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

(3)与卖方议定转让或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

(4)不论以任何方式从委托人处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 第五条委托人的职责

5.1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协议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 第六条佣金

6.1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_\_\_\_\_支付。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 第七条终止协议

7.1如遇有下列任何条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协议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30天内，仍置之不理，则立刻终止本协议对代理人的委托。

7.2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3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协议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按本协议规定不论出于何处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协议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 第八条分代理或转让

8.1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委托人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协议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8.2非经总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本协议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 第九条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协议书，包括整个协议书和备忘录，立即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技术以往的全部协议和安排，后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协议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 第十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根据签字时\_\_\_\_\_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然而，在协议生效后，由于\_\_\_\_\_国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在\_\_\_\_\_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仲裁程序仲裁。

11.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二条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通知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

委托人(盖章)：\_\_\_\_\_ 总代理人(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出口的商品说明：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乙方指定的外方签订外销合同，该合同内容需要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同乙方指定的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或三方购货合同，该合同内容需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3、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数据及时制作出口报关运输及随寄需要的发票、装箱单、货运委托书、保险单等单据。

4、在自身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对需办理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等的货物，在受到乙方委托后应该积极予以办理各种手续及时取得有关单证，但免除不能及时取得有关单证的责任。

- 5、货物若需甲方负责商检，甲方则应及时认真作好商品的商检通关工作，以免延误通关等后续工作的进行。
- 6、在甲方负责报关运输的方式下，积极联络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定仓保险等事务，保证出口货物安全、及时顺利的出口清关，不延误指定装船日期，但对货物的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 7、及时做好货款在各种方式下的结汇工作，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同乙方进行结算并规定比例收取代理费。
- 8、作好货款的核销工作，催促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收到外汇货款，及时收回外汇核销单及出口报关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外汇核销。
- 9、若货物需退税的，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按退税机关规定的完整的退税凭证后应及时完成退税工作，按协议的结算款项同乙方结算。
- 10、积极协助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其他工作，在外贸上给予能力范围内的各种支持。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甲方同外方及供货方签订的协议内容负责，并承担不能完成协议的一切后果。
- 2、按时、按量、按质准备货物，货物备妥后及时把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毛净重等数据告诉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制作各种单据。
- 3、对需要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的货物，应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完成。也可以委托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予以全权办理。但承担甲方不能及时取得该些单证的后果。

4、若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商检、订仓、保险及海关清关等工作，乙方应同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并保证报关单据上的货物与实际装船出口的货物在品质、规格、数量上的完全一致，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5、应积极催促外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出口报关后三个月内)将货款汇入甲方的指定帐户，并承担不能收到外汇货款和收汇晚于规定期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对于收汇超过三个月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实际收汇金额低于报关金额不得超过500美元。

6、按协议规定与甲方进行货款计算和支付出口代理费(结算方式单独列项)。

7、在出口清关后的收回出口外汇核销单和出口报关单(核销联)并交于甲方。交于甲方的时间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时间为准)后90天内，以便甲方及时进行外汇核销。

8、对于要出口退税的业务，乙方必须在出口后4个月内保证甲方完成出口核销。对于核销所需要单据遗失或修改的业务必须在4个月内通知甲方，由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延期手续;出口报关单(退税联)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为准)后60天内交于甲方，对于出口报关单退税联遗失或修改的业务必须60天内通知甲方，由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的延期手续;应在该货物清关后(以出口报关单出口的时间为准)最迟60天内将出口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交于甲方，并且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在20天内。对于超出上述期限的，造成不能退税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各种退税单据由于有各种错误记录、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不符合税务机关关于出口退税的规定从而不能进行退税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退税款项。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9、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其他需甲方完成的工作，协调好中外各

方的工作情况。

#### 四、 结算约定条款：

##### 1、 纯代理方式：

(1) 按货值的 %征收出口代理费，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元。

(2) 乙方同时承担货款在结算中我方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清关费用及运输费用。

(3) 对于外汇的折人民币汇率按甲方在银行结汇时提供的结汇汇率为准。

(4) 具体资金支付：

**a t/t方式下：** 甲方在收到外方的外汇货款后，按汇率折算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货款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的指定帐户。

**b在l/c和托收方式下，** 甲方将全套准确有效的单据交到指定的议付银行后，在外汇货款进帐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指定帐户。甲方交给银行的单据不管是甲方还是乙方制作的必须通过乙方确认，同时乙方将对由于单据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能得到银行偿付的情况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在出口退税的方式下：

(1) 对于外汇的折人民币汇率按甲方在银行结汇时银行提供的结算汇率为准

(2) 乙方同时承担货款在结算中我方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清关费用及运输费用

(3) 甲方按照乙方出口货物价格rmb/usd收取代理费;在扣除双方约定的杂费后(如银行费用、利息、办证费等),甲方帐面余额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乙方。

(4) 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及时收到乙方开给甲方规定数额的经税务部门验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在货物出运清关后60天内收回)和在收到国外的外汇货款之后才能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货款。

(5) 具体资金支付:

a.t/t 方式下:甲方在收到外方的外汇货款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在符合上述结算条件下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b在l/c和托收的方式下,甲方将全套准确有效单据交到指定的议付银行后,在外汇货款进帐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指定帐户。甲方交给银行的单据不管是甲方还是乙方制作的必须通过乙方确认,同时乙方将对由于单据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能得到银行偿付的情况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不管何种结算,若需甲方返还利润部分的,乙方都必须开来合法的发票后,甲方才能返还利润部分。

4、但乙方将承担增值税票由于存在各种错误记录、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该发票和全套出口报关单未能按规定期限及时交给甲方从而不能进行退税的责任和后果,同时乙方也必须及时退还甲方之前所得到的大于收汇的那部分金额的货款。

五、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保证出口的货物是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合法的货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代理过程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各种索赔、赔付等事宜。

3、甲方保证乙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乙方的客户渠道及商业资料，否则将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产生各种双方无法预料的问题(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双方将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合理调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或拟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该补充协议也将视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5、甲乙双方需终止本协议的，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且之前所签订对外及对内合同必须执行完毕。

6、若产生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产生了争议和分歧，都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的五年内有效。

受托方(盖章)： 委托方(盖章)：

日期： 日期：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五

货车驾驶员聘用合同甲方□xx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身份证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

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类型为短期协议。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3\_\_\_日止。中途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出解除协议，否则视同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同时于上岗时一次性交甲方安全保证金三千元。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以及甲方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要求，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

第三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四条：乙方应自觉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含口述规定），若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含口述规定），甲方可依据本方的规章制度处理，乙方承担甲方在此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直到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四桥车、三桥车二人一组，翻斗车一人一组。须随时保持通信畅通，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方运输任务的前提下，必须提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休息和休假。

第六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工资支付标准按月支付工资给乙方，具体支付标准如下：

1. 四桥车，按运营收入扣除过路费之50%后乘以13%计算工资，月全勤时若不足2500元则按保底工资2500元 / 月计算发放。
2. 三桥车，按运营收入扣除过路费之50%后乘以14%计算工资，月全勤时若不足2500元则按保底工资2500元 / 月计算发放。

3. 翻斗车，按运营收入扣除过路费之50%后乘以14%计算工资，月全勤时若不足2500元则按保底工资2500元 / 月计算发放。以上工资包含生活补助及住宿费在内，支付时间为扎账后的次月上旬内。

4. 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则甲方每月补贴乙方通讯费100元，不用则不补。

第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扣发其工资200—1000元直至全部：

1. 在聘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服从甲方管理调度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因自身责任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营运证》、《准驾证》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工作期间不得带驾驶学员，不得把车交由其他人驾驶；

8. 因乙方责任导致承运货物发生损坏、短少，由责任人承担当次损失60%的经济损失责任（短件则全赔）。乙方经手一切业务单据必须按时全部交甲方财务人员，以便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第八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发生下列条款所列事宜，如若违反，并因此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含民事及刑事责任）及甲方在此期间的经济损失。

1. 不得带驾驶学员、不把车交由其他人驾驶；

2. 不私自出车、不酒驾、疲劳驾驶，不违反交通信号灯、不违规操作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3. 乙方在一切运输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禁少报、瞒报、漏报收入或多报、虚报、重报支出。否则一经发现查实，对当事人处以当事金额10倍的罚款。

4. 乙方作为主驾必须牢固树立安全

5. 年终时乙方全年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则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并全额退还其安全保证金。

第九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即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金额为人民币五千元。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六

乙方：\_\_\_\_\_代理出口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合作经营出口\_\_\_\_\_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二、基本约定?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乙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如因此产生争议由甲方负责。出口业务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收汇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或甲方供应工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未收汇部分的货款。

三、操作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如实提供出口货物明细单，发票，装箱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购销合同在货物报关出口后70天内交给乙方。甲方必须按照报关单上的商品品名和数量等要求完整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开票日期30天内交给乙方认证，提供发票同时必须附上工厂的正本购销合同。

四、费用结算甲方同意承担委托乙方出口货物的所有费用，如海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包干费、签证费、快件费和银行费用等。该费用如系乙方垫付，可在乙方付给甲方货款时予以扣除。甲方通过乙方支付货款给工厂，须在乙方收汇后根据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按到款日人民币汇率的基础上，按双方约定的结算价和甲方的付款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工厂。出口收汇后，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预付工厂货款。双方确认按代理费用结算：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第一年乙方按1美金收取\_\_\_\_元人民币，1欧元收取\_\_\_\_元人民币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五、退税如因甲方增值税发票来源不明，购销合同不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交给乙方并在国税部门显示申报信息等原因，而影响乙方核销退税的，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若政府退税资金紧张使退税政策兑现滞后，乙方可重新对上述结汇比进行调整或双方协商延迟付款事宜。若今后国家出口退税率或政策有变化，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由甲方承担。

六、责任与义务甲方不得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国际法规的货物，甲方应对出口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负全部责任，若由上述事项所引起的各种纠纷及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货物工厂及客户资料严格保密。

七、其他若甲方有一定额度的盈利保留在乙方帐户，需要结利润时甲方必须开具运费发票按银行实际汇率向乙方结算，或根据需要由甲方出具服务发票后乙方支付。所有合作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请乙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执法机构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条款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性质和考核指标

三、劳动报酬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 元,试用期内工资为月 奖金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通知的限制:

(2) 乙方连续 个月(季度、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3) 不胜任现职工作, 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但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乙方受聘期间, 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乙方为女职工, 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办扣缴。

##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3.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 交接工作；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6. 办理户口、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八

本协议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签订，协议双方为：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

### 第二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1. 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者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者未经不正确

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推销：乙方应积极地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壮大。
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者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一个12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12个月递增50%。
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甲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者拒绝。
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7. 市场情况报道：乙方应负责每月(或者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

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五条 佣金

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_\_\_\_\_ %付给乙方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

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_\_\_\_\_ %佣金予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且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

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 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 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 超额50%时, 奖励佣金为\_\_\_\_\_%;

(2) 超额100%时, 奖励佣金为\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时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给乙方。

##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 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 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书面确认。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终止: 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情况下, 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2) 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 自动或者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有关商标使用或者注册的情况;

(4) 如发生本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事由, 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2. 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 第八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 均属甲方产

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九条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者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_\_\_\_\_两国文字缮就，共有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不适用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者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

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者投标交易。

## 外贸企业员工合同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_\_\_\_\_(性别\_\_\_\_, 民族\_\_\_\_, 出生年月\_\_\_\_, 文化程度\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聘用乙方在\_\_\_\_\_岗位从事\_\_\_\_\_工作。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工作时间

乙方的工作时间: 。

### 四、工资待遇

乙方的工资收入由为元/月。每月 发放。

### 五、违约责任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

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六、本合同其他条款和未尽事宜按集体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1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 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